

在蔡總統於 10/8 日在日本訪談的言論報導出來後，隨即在報上看到兩位學者的投稿，提出的觀點與我們研究海洋法所得的知識和心得雷同，憂慮也相同！上網搜尋電子報時，意外發現另一篇於去年 2015-11-03 聯合報民意論壇 謝立功／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所投稿的一篇文章；把三份學者投稿放在一起看，感觸頗多！

爭沖之鳥礁 不只為漁權

2016-10-09 04 聯合報 A14 民意論壇 李武忠／大學兼任教授（台北市）

蔡總統在接受讀賣新聞專訪時，提到在沖之鳥議題上，台日雙方是有一些不一樣的立場，而她最關切的事情是漁權。事實上，除了漁業資源，該海域內可能的礦產、油氣、稀有元素等及戰略位置，才是日方堅持所在，台灣對沖之鳥主張，不應絲毫退讓。

根據海洋法公約，擁有兩百浬專屬經濟海域國家，才能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的主權權利。

因此，在與日本進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政府需有完整的應對措施，不能只顧漁權，卻放掉其他更大的權利！

事實上為了擁有兩百浬專屬經濟海域，各國除了積極填海造島外，日本還到沖之鳥礁水域進行珊瑚移植工作，將之視為確保專屬經濟海域的重要工作。日本動員學術資源參與海洋國土保育的努力，充分展現維護沖之鳥礁主權的決心，並善用國際間的合縱連橫，謀求國家的最大利益。

遺憾的是，政府在維護我國經濟海域，採取低調消極作為，沒有善用台灣在海洋生物繁養殖及增值漁業上優勢，積極進行漁業資源調查及養護工作；如今，英政府希望拉美日來抗衡中國的策略下，已失先機，即將登場的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台灣究竟能否幫漁民爭取到捕魚權，及進行調科研的權利，並要回漁民被迫繳交六百萬保證金，將成為觀察重點。

海洋國家總統 竟不懂海權

2016-10-09 聯合報 A14 民意論壇 潘彥豪／蘭陽技術學院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蔡英文總統在讀賣新聞專訪時表示，要「擱置」沖之鳥礁的定位問題，用以追求實質的漁權。此種說法不僅凸顯對國際法與海洋法的不熟悉，更說明了她對於海權理論的陌生。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範中，「島嶼」可以劃定二百浬專屬經濟區，而「礁」只能劃定十二浬領海，而島嶼和礁石的區別，在於「是否能維持人類經濟生活」。

以沖之鳥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尺礁岩來說，無法維持人類經濟生活是殆無疑義。蔡總統「擱置」沖之鳥礁問題主張，對於未來與日本漁業談判會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

國際法層次上，一國對於另一國單方提出不利於己的現狀或爭議，持續表達反對立場，即使該主張

無法對反對國產生拘束力，此即「持續反對原則」。

蔡總統「擱置」立場，很容易被國際間解讀為，對日方的主張不表示反對，而在不反對日本主張沖之鳥礁為島嶼之後，日本即可堂而皇之劃定二百浬專屬經濟區；此時再和日本討論是否允許我國漁船入內捕魚，那就是「乞求」對方施捨。即便一時同意，那也只是日本「法外開恩」，是隨時可以收回的讓利，而非我漁民在公海上所擁有的永久性權利。

再以海權理論的角度觀之，當代海權的遂行包含海洋控制、海洋保育、海洋使用三個層面。如此一來，所有發展我國為海洋國家的論述，也都是完全成為空談了。號稱海洋國家的總統，卻明顯不懂海洋法及海權理論，恐怕更非國家社稷與台灣民眾之福。

海洋國家 台灣準備好了嗎？

2015-11-03 聯合報 A14 民意論壇 謝立功／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台北市）

台灣自詡為「海洋國家」，近日看到三則分別是國際、中國大陸與台灣相關的海洋新聞，或許可作為我國自我檢視成為海洋國家，我們準備好了嗎？

首先是海牙國際仲裁法院裁決，主張有權審理菲律賓就南海主權爭議提出的訴訟；但中方則認為，該裁決對其無拘束力。其次，中國海洋國家實驗室於青島正式啟用，據稱投入十三億元人民幣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將為中國海洋發展提供新科技引擎。另在台灣也舉辦一場海洋人才培育的座談會，與會者一致認為要積極擴大海洋人才之培育，但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究竟與何所學校合併仍不明。

台灣要成為真正的海洋國家，第一，我們有無足夠的海洋人才？過去多強調海洋科技人才，以南海問題為例，台灣面臨的處境，除須通曉國際海洋法，還須熟悉國家安全、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的海洋法政人才，才能因應如海洋般多變的局勢，使南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第二，如何整合現有與海洋相關之整體資源？**除海洋委員會儘速成立外，還包括結合政府有關部門資源，加強公部門與各大學相關系所及研究機構之合作等，且須投入更多科研經費，完善海洋基礎建設。**最後，台灣須建立海洋國家人民之新思維，**領導人必須有如海洋之胸襟方能海納百川，民眾也應更具包容性尊重不同想法方能成其大，讓我們共同迎向海洋，開拓海洋！